

國立臺東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申請程序：</p> <p>(一) 填具本校「計畫申請同意表」(附件一)，俟計畫核定後，填具本校「計畫配合款申請表」(附件二)，並檢附「計畫申請同意表」(附件一)影本、核定公文及計畫書(內含計畫經費核定表)。若無需申請學校配合款，則免填附件二表單。</p> <p>(二) 依核定補助計畫案總經費額度，分別以下列程序辦理：</p> <p>1. <u>計畫核定總經費未達二百萬元且申請配合款比率依前點第一款辦理者，經計畫申請單位依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陳報校長核准。</u></p> <p>2. <u>計畫核定總經費二百萬元以上或申請配合款比率逾前點第一款規定者，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u></p>	<p>五、申請程序：</p> <p>(一) 填具本校「計畫申請同意表」(附件一)，俟計畫核定後，填具本校「計畫配合款申請表」(附件二)，並檢附「計畫申請同意表」(附件一)影本、核定公文及計畫書(內含計畫經費核定表)。若無需申請學校配合款，則免填附件二表單。</p> <p>(二) 依核定補助計畫案總經費額度，分別以下列程序辦理：</p> <p>1. <u>申請配合款金額不超過四十萬元、總經費未達一百萬元或教育部補助總經費逾一百萬元未達二百萬元者之計畫(配合款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者)，經各單位依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陳報校長核准。</u></p> <p>2. 總經費<u>逾</u>二百萬元者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p>	<p>現行規定(二)1. 「申請配合款金額不超過四十萬元、總經費未達一百萬元以上或教育部.....校長核准。」本條未規範到101~200萬元部分，另200萬元以上計畫申請配合如未達40萬元，依現行規定無法釐清是否須提會審核？故修正審核等級(依計畫總經費區分)，計畫核定總經費未達200萬元者，經各單位依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陳報校長核准。</p> <p>其餘核定總經費達200萬元以上及配合款申請超過規定比例者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附件二、國立臺東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表(補助計畫核定後適用)</p> <p>四. 審議層級</p> <p>經核定補助計畫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u>計畫核定總經費未達200萬元且申請配合款比率依補助單位規定最低標準提撥，並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15%為原則、教育部補助案以不超過總經費20%為原則，經計畫申請單位依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陳報校長核准。</u></p> <p><input type="checkbox"/> <u>計畫核定總經費200萬元以上或申請配合款比率逾計畫總經費15%、教育部補助案逾總經費20%者，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u></p> <p><input type="checkbox"/> 總經費逾500萬元或申請配</p>	<p>附件二、國立臺東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表(補助計畫核定後適用)</p> <p>四. 審議層級</p> <p>經核定補助計畫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u>申請配合款金額不超過40萬元、總經費未達100萬元或教育部補助總經費逾100萬元未達200萬元者之計畫(配合款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者)，經各單位依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陳報校長核准。</u></p> <p><input type="checkbox"/> 總經費<u>逾</u>200萬元者，<u>申請書陳核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配合款由研發處計畫配合款經費支應。</u></p> <p><input type="checkbox"/> 總經費逾500萬元或申請配合款金額超過75萬元者，申請書陳核後，提校務基金</p>	<p>依上條法規修正，表單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合款金額超過 75 萬元者，申請書陳核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配合款由學校其他經費支應。</p>		<p>管理委員會審核，配合款由學校其他經費支應。</p>	
--	--	--	------------------------------	--